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42

台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莉萍

電話：2991111#8893

傳真：2952134

電子信箱：lichu9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11298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執行COVID-19確診者遺體火化一案，請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3日台內民字第1110137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8日邀集本部會商「COVID-19確診者遺體火化研商會議」，衛福部疾管署遂依上開會議決議，於111年7月26日以疾管防字第1110200686號函（如附件）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本市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配合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COVID-19確診遺體處置，仍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原則，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並應慎防體液滲漏；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

（二）為兼顧亡者尊嚴及家屬需求，在符合前述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感染管制原則下，基於撫慰親屬悲傷情緒，得於火化前因地制宜採彈性作法（如放置臨時冰存、火化前送別、法事等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

裝

訂

線

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筱萍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408
傳真：(02)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137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10137392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執行COVID-19確診者遺體火化1案，請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衛福部疾管署）111年9月27日疾管防字第1110015514號移文單轉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9月7日全聯葬儀淞字第111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8日邀集本部會商「COVID-19確診者遺體火化研商會議」，衛福部疾管署遂依上開會議決議，於111年7月26日以疾管防字第1110200686號函（如附件）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配合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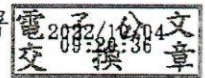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有關COVID-19確診遺體處置，仍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原則，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並應慎防體液滲漏；遺體裝入屍



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

(二)為兼顧亡者尊嚴及家屬需求，在符合前述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感染管制原則下，基於撫慰親屬悲傷情緒，地方政府得於火化前因地制宜採彈性作法（如放置臨時冰存、火化前送別、法事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102006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執行COVID-19確診亡者遺體火化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6月13日北市殯管字第111300725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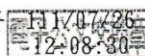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COVID-19確診遺體處置，仍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原則：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並應慎防體液滲漏；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

(二)為兼顧亡者尊嚴及家屬需求，在符合前述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感染管制原則下，基於撫慰親屬悲傷情緒，地方政府得於火化前因地制宜採彈性作法（如：放置臨時冰存、火化前送別、法事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

內政部



1110129435

111/07/26